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 à r. l.（下称“潍柴卢森堡”）因营运（项目）资金之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下称“中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不超过18,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8年（下称“本次融资”）。

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为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即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下称“中行潍坊分行”）出具总额不超过147,6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函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中行潍坊分行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保函（额度切分函），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再向潍柴卢森堡提供上述银行贷款。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实施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

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